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A股 600822

编号:临 2016-019

物贸 B 股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的补充说明

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接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03），并于2016年4月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05）。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6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本公告日

披露《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百联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本公司29%的股份。经向有关方面咨询，该事项不属于长期停牌事项。但由于公司尚在筹划涉及资产注入的其他重大事项，且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正在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